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慧玟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5)

電子信箱：sa5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920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111676_1080192018-1.pdf)

主旨：「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8年11月18日府秘法字第1080192018B號令制定公布，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本自治條例制定案業經財政部108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800619711號函備查，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另請本府財政稅務局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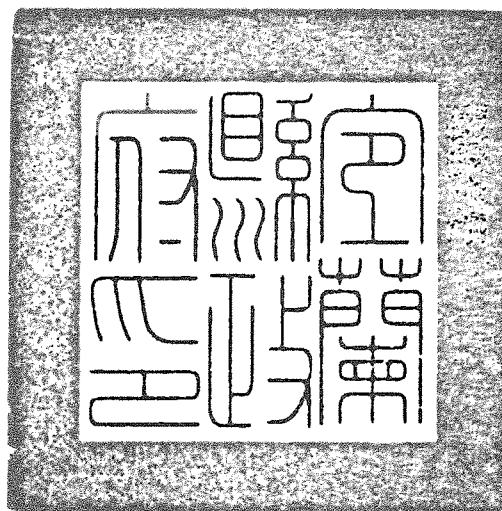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92018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制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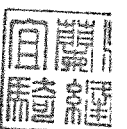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92018B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並自中華民國109
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衡平兼顧經濟及地方景觀之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 第三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 前項營建剩餘土石方，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營建工程承造人(廠商)；其依法免承造人(廠商)者，為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拆除執照之申請人。
 - 二、收容外縣市土石方者，為申請人。
- 第五條 本特別稅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計徵；收容外縣市土石方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六十元計徵。
-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於備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核准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時，應逐案通報財稅局發單開徵。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時，亦應通報財稅局辦理退補稅程序。
-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財稅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於所載限繳日期內向公庫繳納。未繳納稅款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不予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運土憑證(三聯單)。
- 本特別稅繳款書，由財稅局訂定之。
-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一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